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丰顺县执法运转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黄晓萍

联系电话：1820753335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 号）、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丰顺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函[2017]247 号）文的要求，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不包括监测站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监测能力建设费用。计分方法：满分 10 分。工作经费<50 万元的，不得分；工作经费≥100 万元的，得 10 分；50 万元≤工作经费<100 万元的，得分算法为： $(X-50) \div 50 \times 5 + 5$ ，其中 X 为考核工作经费数额（单位：万元）。

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3]64 号），第二点纳入财政预算的环保机构包括：行政、监督执法、监测、信息、科研、宣传教育、放射性与危险废物管理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保机构和第三点实施经费安排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 号文，第六点（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队伍建设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新技术应用等纳入财政预算。

（二）项目决策情况

1.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不包括监测站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监测能力建设费用。

2.用于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配备、环境宣传教育经费等。

（三）绩效目标

1.为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顺利通过。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市财政下达的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执法运转经费（100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 75 万元，主要用于：1、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2、用于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配备、环境宣传教育经费等。目前，资金支出 74.96 万元，其中 0.04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资金支出率 99.95%。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一是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 号）、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丰顺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函[2017]247 号）文的要求，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考核经费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执法运转经费（100 万元）支出。

二是根据《关于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3]64 号文，第二点纳入财政预算的环保机构包括：行政、监督执法、监测、信息、科研、宣传教育、放射性与危险废物管理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保机构和第三点实施经费安排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 号文，第六点（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队伍建设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新技术应用等经费，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执法运转经费（100 万元）支出。

（2）目标设置

1.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3）保障措施

财政资金保障到位。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市财政下达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执法运转经费 75 万元，还有 25 万元结转下年。

（2）资金分配

韩江潭江和虎局水库水质监测经费 7.4 万元，临聘人员工资 15.35 万元，潭江水库管理员工资 2.16 万元，潭江和虎局水库电费专线费托管费 5.6 万元，汤西镇河西村破碎加工厂危废特性鉴别项目 5.2 万元，执法人员培训费 0.5 万元等。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执法运转经费 75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按期按规范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委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

（2）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一是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2.公平性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五、主要绩效

一是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工作要求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顺利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